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及

林艺娃

---

有关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之定向股份认购协议

---

## 目录

|                       | <u>页数</u> |
|-----------------------|-----------|
| 协议各方.....             | 1         |
| 引言.....               | 1         |
| <u>条款编号</u> <u>标题</u> |           |
| 1.    释义及诠释.....      | 1         |
| 2.    先决条件.....       | 3         |
|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 4         |
| 4.    成交.....         | 5         |
| 5.    认购方的承诺.....     | 5         |
|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 6         |
| 7.    完全效力.....       | 7         |
| 8.    可分割性.....       | 7         |
| 9.    通知.....         | 7         |
| 10.   保密.....         | 8         |
| 11.   公告.....         | 8         |
| 12.   时间为重要因素.....    | 9         |
| 13.   费用.....         | 9         |
| 14.   转让.....         | 9         |
| 15.   进一步文件.....      | 9         |
| 16.   杂项.....         | 9         |
| 17.   司法管辖权.....      | 9         |

签署页

附表                股份认购申请书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并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签订。

1.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8623），其注册地址为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统称「**集团**」）；及
2. **林艺娃**，职业为商人，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P640453(0)），居住地址为香港天水围天盛苑 A 座 2809 室（以下简称「**认购方**」）。

## 引言

1. 上市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份编号：8623）。截至本协议日，上市公司之法定股本为港币 40,000,000，分为 4,00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股份，其中 920,000,000 股每股港币 0.01 元之普通股已发行及缴足。
3. 直至本协议日期，认购方没有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
3.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于第 2 条之先决条件均完成或豁免后，认购上市公司的若干新普通股份。

本协议各方兹协议如下：

### 1. 释义及诠释

-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各词在本协议应具有以下意义：

「**关联方**」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人间接地控制该人士、受该人士控制或与该人士一起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由该人士的相同的管理人员所管理的任何投资基金（或任何该等投资基金的子公司），或该人士作为其子公司的投资基金（视情

况而定)。“控制”,就任何人士而使用该词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决定或促使他人决定该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权力或授权,无论是通过拥有有投票权的证券、通过合同约定或以其他方式。为免歧义,如果有下述情况,即可最终确定存在上文所述的权力或授权:(a) 拥有指示在该人士的成员或股东会议上超过百分之五十(50%)的投票权如何行使的实益所有权或权力,或(b) 拥有委任或选举该人士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的权力。“受控制”及“受共同控制”的表述应作相应解释;

|         |                                                                |
|---------|----------------------------------------------------------------|
| 「营业日」   | 指香港之银行一般正常办公以办理及提供正常银行服务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
| 「认购股份」  | 指认购方根据第 3.1 条向认购上市公司的 10,000,000.00 股新股份;                      |
| 「总认购代价」 | 指按第 3.1 条规定之认购股份的总认购价(即港币 200,000.00 元);                       |
| 「成交」    | 指按第 4.1 条规定就股份认购的完成;                                           |
| 「成交日」   | 指所有载于第 2.1 条之先决条件均获完成或豁免后之第三个营业日,或本协议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惟该日必须是一营业日; |
| 「先决条件」  | 指现载于第 2.1 条的先决条件;                                              |
| 「新股份」   | 指上市公司本次拟发行的每股面值港币 0.01 元的普通股;                                  |
| 「上市规则」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保证」 指根据第 6 条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及陈述。

- 1.2 本协议及附表所提及之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分别指本协议有关的各方、引言、附表及条款。而该等附表须被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份与协议内的条款享有具同等法律地位。
- 1.3 在本协议内，单数词语应包括复数词语；凡提及一种性别，应包括另一性别；凡提及人士，应包括法人团体及未立案组织。在上述各种情况下，反之亦然。
- 1.4 在本协议内，由一位人士或超过一位人士作出或订立的所有保证、陈述、声明、赔偿保证、承担、弥偿、约定、协议及承诺均分别以共同及个别身份无条件地、不撤回地、连带地作出或订立。
- 1.5 条款的标题及本协议的索引只为方便参考之用，而不应影响在本协议内的解释。
- 1.6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例或法定条文包括该法例或法定条文不时的修改、增补或重订，但如果有关修改、增补或重订于成交日或/及其后生效并具增加各方的法律或赔偿责任，则不受此限。

## 2. 先决条件

- 2.1 本协议的成交受限于自本协议签署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前实现以下的条件：
- (a)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无撤回或撤销有关批准；
- (b) 所有保证直至及在成交时，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未真实、准确及无误导成分；
- (c) 上市公司已获得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合理认为之必要批准及

同意以批准本认购事项及订立本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已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就本认购事项的批准）；

(d) 认购方已获得有关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合理认为之必要批准及同意以批准本认购事项及订立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及本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或监管批准；及

(e) 联交所并无表示对拟进行事项提出任何反对、暂停、注销、撤回及撤销股份之持续上市地位。

2.2 如上市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任何先决条件，上市公司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购方，认购方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2.1 (b) 和 (c) 项，公司可于任何时间豁免上述先决条件2.1 (d) 项。

2.3 如上述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署日后的90个自然日前予以实现或豁免，除协议各方另有书面协定，本协议将立即终止及失效，上市公司须在一个月内向认购方（或其指定关联方）归还第3.2条下已经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总认购代价（不含利息）；在此情况下，除本协议之条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将不会就履行本协议负上任何持续性责任及义务，为免疑意，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均不受影响。

### 3. 股份认购及总认购代价

3.1 基于本协议之条款及条件，认购方同意向上市公司认购合共 10,000,000.00 股股份，总认购代价为港币 200,000.00 元，折合每股认购价为港币 0.02 元。而上市公司同意在成交日立即向认购方及／或其关联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该认购股份应与上市公司之所有于成交日当天的已发行股份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3.2 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八个营业日内，认购方（或促使其关联方）须向上市公司支付总认购代价至以下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公司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 77 号华懋广场 9 楼 913 室

收款银行名 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NG KONG  
账户号码: 012-875-2-040861-3  
收款银行地址: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代码: 012

#### 4. 成交

4.1 受限于先决条件获完全履行或豁免，认购股份的认购应在成交日当天正午十二时于各方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以下成交：

- (a) 认购方及／或其关联方就认购股份所填妥及签署附表的股份申请书；及
- (b) 于上市公司收到认购方或其关联方所付的总认购代价的款项及股份申请书的同时，上市公司须向认购方或其关联方交付认购股份的有效及印上认购方及／或其关联方的名字为股份所有人的一份或多份股票正本；惟认购方必须于成交日前不少于两个营业日前将该关联方的名字及其获配发的股份数目等事项通知上市公司。

4.2 如果认购方或上市公司在成交日没有遵从本条款的任何条款进行该期之成交，另一方（在不妨碍或影响其根据本协议的权利下）有绝对选择权可书面通知对方：

- (a) 将该成交延迟至不多于该日期后二十八个营业日内的任何一日（本条款将适用于延迟后的成交）；
- (b) 在可行的范围内进行成交；或
- (c) 终止本协议，而本协议的条款将由该日起无效；为免疑意，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就其他方于本协议终止及失效前所违反任何条款的任何权利均不受影响。

#### 5. 认购方的承诺

5.1 认购方同意、确认及承诺：

- (a) 认购方(及认购方关联公司)及其等最终实际拥有人保证其无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的股份,并独立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且与该等人士概无关联;及
- (b) 如其接获任何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记人的口头或书面指示,表示将会处置任何已质押或已押记股份,则须实时知会上市公司有关指示。

5.2 认购方向上市公司承诺,其将采取一切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事项,并签署一切必要或适当的契约和文件,以实施本协议第5.1条的规定,或使之具有法律效力。

6. 声明、保证及承诺

- 6.1 上市公司及认购方各自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并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有效批准或准许,包括第三者批准或准许(就上市公司而言,本协议第2.1(a)条的联交所批准除外)。本协议构成(或一经签署将构成)按本协议有关条款对上市公司及认购方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6.2 除非获得认购方事先同意,上市公司向认购方保证及承诺自上市公司与认购方订立本协议之日期直至交易完成之前,上市公司和集团整体的业务营运、财务状况或一般事务概无发生任何在一般业务过程以外认购方合理地认为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 6.3 认购方保证及承诺将向上市公司全盘补偿上市公司因认购方于本协议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不准确、不真实或未履行而引致的所有检控、索偿、法律诉讼的一切损失、赔偿、付款、费用及支出。
- 6.4 在交易完成之前,如果上市公司得悉任何事情或事件,而该事情或事件:
  - (a) 抵触其已给予的保证承诺的任何条款;及/或
  - (b) 可能影响一位谨慎认购该股票的认购方的成交意欲或认购方就认购任何

一期的认购股份准备付出的代价；及／或

(c) 上市公司就本合约造成重大的违反。

上市公司须立即以书面通知认购方上述事项。而在该情况之下，或如果认购方本身已知悉上述任何事项，在不影响认购方的其他权利及补救方法的前提下，认购方有权给予上市公司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6.5 认购方确认已就签订本协议及及其任何附带事项获得独立的法律意见。

6.6 认购方（及认购方的关联公司）及其等最终实际拥有人保证及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日期无持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的股份，并独立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员或股东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且与该等人士概无关联。

## 7. 完全效力

除已经被履行的事项外，本协议所有条文应在成交后继续有效。

## 8. 可分割性

若在任何时候，一条或多过一条条款是或变成无效、不合法、不可能强制执行或在任何方面不能履行，其余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强制执行性或履行性将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9. 通知

任何在本协议下须要给予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送递、挂号邮递或电邮到下列地址或其他由有关协议方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协议各方的其他地址，则被视作已经送达。任何该通知当其已放置在应送达的一方的地址时则应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挂号邮递方式送递的话，则在邮寄日后的第二天（非星期日或公众假期）被视作已经送达。如以电邮发送，于完成发送之时被视作已经送达。

致上市公司：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77号华懋广场9楼913室

董事会 台鉴

电邮地址：vincent@gv-cpa.com

联系人：胡远辉（公司秘书）

致认购方：

**林艺娃**

地址：香港天水围天盛苑 A 座 2809 室

电邮地址：eva199597@gmail.com

## 10. 保密

- 10.1 各方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从各方所获得的全部信息均属保密资料。不得将此资料、有关资料之存在性、集团的营运情况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如有关披露为法律所要求、或为履行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所要求的义务与责任时则除外。
- 10.2 各方同意，不将保密资料用于下述情况以外的任何目的：法律所要求、本协议有明确规定、或任何就本协议所遭至之诉讼；惟在这种情况下，也应严格按照有关诉讼适用的司法领域的法庭的规章使用保密资料。
- 10.3 本条款对各方的责任不适用于以下资料：(a)披露当时公众已获悉的资料；(b)本协议某一方在无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单独或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此外，本条款不应妨碍或减短法律所认可的使用保密资料的期限限制。

## 11. 公告

除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中另有规定外，以及上市公司就本协议所作出的公告及股东通函外（如有），各方均不可在未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前对外公布本协议的条款。

12. 时间为重要因素

时间应为本协议的重要因素。

13.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致的法律及专业费用。

14. 转让

本协议应对各方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具约束力及效力，但若没有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 进一步文件

各方同意完成、签订和履行并需促使完成、签订和履行所有其他方在必要时所合理要求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契约、文件以使本协议的条款获得全面及有效地执行。

16. 杂项

16.1 本协议连同附表应构成协议各方就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完整协议。

16.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由各方或代表以书面签署后方具约束力。

16.3 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补偿不应构成对该权利或补偿的放弃，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放弃；而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补偿应不可限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偿或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

16.4 在本协议内所包含的权利、权力和补偿是可累积的，而且不排除由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或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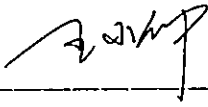
17. 司法管辖权

17.1 本协议由香港法律管辖，并应按照香港法律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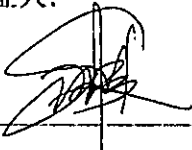
17.2 本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非排他性管辖权但本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本协议各方于开首日期签立本协议，以兹证明。

由 王小仲 代表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

  
\_\_\_\_\_

见证人：

  
\_\_\_\_\_

姓名： 刘夏

本协议各方于开首日期签立本协议，以兹证明。

由林艺娃签署

见证人：

姓名：

張苑琛

林艺娃

附表

股份认购申请书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中国蜀塔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敬启者：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贵公司股本中 10,000,000.00 股每股票面值港币 0.01 元之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 0.02 元（每股认购价是根据本人与贵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定向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认购价格），并同意遵从贵公司之组织大纲及章程细则。

本人现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已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条款第 3.2 条缴款。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本人现授权贵公司登记本人的以下资料作为股份的拥有人：

姓名：林艺娃

地址：香港天水围天盛苑 A 座 2809 室

基于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以作投资之用，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

林艺娃签署